

案例经济学系列丛书

保险欺诈与陷阱 案例汇编

李虹 廖中新 主编

ANLI JINGJIXUE XILIE CONGSHU
BAOXIAN QIZHA YU
XIANJING
ANLI HUI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案例经济学系列丛书

保险欺诈与陷阱 案例汇编

李虹 廖中新 主编

罗怡 谢廖斌 侯臣 副主编

ANLI JINGJIXUE XILIE CONGSHU

**BAOXIAN QIZHA YU
XIANJING
ANLI HUIBIA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欺诈与陷阱案例汇编/李虹,廖中新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1088-657-4

I. 保… II. ①李…②廖… III. 保险—诈骗—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229 号

保险欺诈与陷阱案例汇编

李虹 廖中新 主编

责任编辑:杨琳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王艳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4.3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088-657-4
定 价:	24.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自保险产生以来，保险欺诈便相伴而行。近年来，随着经济活动、商务活动、日常生活的日益复杂、多变，滋生出了更多新的骗保、诈保手段，使一些人通过这种方式牟取了暴利，甚至成了他们获取财富的手段。由于保险交易的信息不对称，保险欺诈成为各国保险业不得不面对的难题。保险欺诈的存在，不仅影响到保险公司的盈利水平，还导致诚实的保户必须为获得保险保障而支付额外的保险费。据统计，因保险欺诈而导致的支出占总赔款支出的比例在不断攀升。有关资料显示，国际上保险业务的欺诈损失平均在 10% ~ 30% 左右。在我国，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保险欺诈活动也大量增加。从全国范围看，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诈骗犯罪中涉及保险欺诈的仅占 2% 左右；到 2005 年，已上升至 10% 左右。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保险业务的发展，保险进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面对不断增加的保险公司和众多的中介，以及令人眼花缭乱的保险产品和复杂艰涩的保险条款，许多人感到茫然和不知所措。人们希望知悉如何才能理性选购保险产品，避免落入某些保险机构和中介设计的保险陷阱。

本书收集、整理了保险欺诈和保险陷阱方面的大量典型案例。书中的案例大部分发生在我国，也有一些国外的经典案例，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保险欺诈与陷阱的概貌。本书全部以实际案例来展示保险欺诈的手段、方法，揭示欺诈陷阱，是广大保险从业人员必备的业务知识手册，也是广大投保人了解形形色色的骗保案件、避开投保陷阱的有益读物。由于保险欺诈和陷阱的花样翻新，编者根据不同险种的欺诈手段予以分类，以使读者明晰各类保险欺诈和陷阱的方法，便于识别和防范。

本书由廖中新担任策划，李虹、廖中新拟定大纲并完成书稿的总纂和定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虹、廖中新、罗利、罗怡、谢廖斌、杨晓梅、侯臣、张儒芳、官泉臣、苟军。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李虹；第二章：苟军；第三、第七章：罗利；第四、第五章：张儒芳；第六章：官泉

臣；第八章：廖中新、罗怡、谢廖斌、杨晓梅；第九章：李虹、罗利、侯臣。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深表谢忱！

李 虹

2007 年 3 月于蓉城光华园

◆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骗赔案例 / 1

- 一、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1
- 二、捏造保险事故 / 8
- 三、虚构保险标的 / 13
- 四、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 / 16
- 五、夸大事故损失程度 / 22
- 六、伪造、变更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 / 23
- 七、利用报废车骗赔 / 28
- 八、旧车低值高保，制造事故以骗取赔款 / 29
- 九、拒绝通知保险公司被盗车辆已被追回，将其据为己有继续使用 / 31
- 十、保险业务员骗取车险赔款 / 32
- 十一、汽修厂骗赔 / 33
- 十二、车主与汽修厂合谋骗取保险赔款 / 38
- 十三、汽修厂与保险公司人员合谋骗取保险赔款 / 41
- 十四、车主、汽修厂、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三方合谋骗取保险赔款 / 42
- 十五、车险骗保团伙作案 / 43

◆ 第二章 火灾保险骗赔案例 / 46

- 一、先出险，后投保 / 46
- 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47
- 三、捏造保险事故 / 56
- 四、投保人虚构保险标的 / 57
- 五、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财产损失程度 / 61
- 六、重复索赔 / 62

◆ 第三章 货物运输保险骗赔案例 / 64

- 一、先出险，后投保 / 64
- 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64
- 三、虚构保险标的 / 66
- 四、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 / 68
- 五、伪造、变更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 / 71
- 六、重复索赔 / 74
- 七、除外责任欺诈 / 74
- 八、货运中间商行骗 / 76

◆ 第四章 责任保险骗赔案例 / 77

- 一、先出险，后投保 / 77
- 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78
- 三、捏造保险事故 / 80
- 四、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 / 82
- 五、伪造保险凭证 / 87
- 六、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真实情况获取保险保障 / 89
- 七、冒名索赔 / 90

◆ 第五章 人寿保险骗赔案例 / 91

- 一、先出险，后投保 / 91
- 二、故意谋杀被保险人 / 96
- 三、捏造被保险人遇难、失踪 / 102
- 四、被保险人自杀 / 106
- 五、杀害“替身”或利用第三者尸体 / 108
- 六、故意隐瞒既往病史或带病投保 / 112
- 七、谎报死亡时间以骗取赔款 / 116
- 八、施“苦肉计”骗取保险金 / 117
- 九、代替体检 / 118

◆ 第六章 意外伤害保险骗赔案例 / 119

- 一、先出险，后投保 / 119
- 二、自我伤害 / 121

三、故意谋害被保险人	/ 125
四、捏造保险事故	/ 133
五、杀害“替身”却伪装成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	/ 139
六、引诱他人投保后，谋杀之以获取保险金	/ 140
◆ 第七章 健康保险骗赔案例	/ 142
一、隐瞒既往症及现症	/ 142
二、假装生病	/ 154
三、夸大病情	/ 158
四、伪造诊断书（病情证明）	/ 161
五、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	/ 166
◆ 第八章 社会医疗保险欺诈案例	/ 169
一、假冒参保人员	/ 169
二、伪造病历及发票	/ 175
三、医院骗保	/ 177
◆ 第九章 保险陷阱	/ 182
一、虚构险种，伪造及销售假保单	/ 182
二、谎称保费打折骗取保费	/ 186
三、业务员开“鸳鸯单”截取保费	/ 186
四、业务员伪造保户证件私自退保	/ 187
五、伪造公章冒领理赔金	/ 190
六、业务员侵占、挪用保费	/ 191
七、业务员擅自转换保险险种	/ 196
八、业务员代签名或同意他人代被保险人签名	/ 198
九、保险业务员诱导、唆使投保人不尽如实告知义务	/ 199
十、业务员离职后利用保险公司没有及时收回的空白保险单证骗取保费	/ 201
十一、隐瞒所出售产品的费用扣除情况以及投资风险	/ 203
十二、代理人推荐可转换保险却不解释清楚保单转换的条件和方式	/ 205
十三、保险公司的文字游戏	/ 206

- 十四、保险公司以“代理人失职”或“承保人员失职”为由拒赔 / 210
- 十五、银行“赠送”保险的陷阱 / 213
- 十六、银行职员（保险兼业代理人）隐瞒分红保险和银行储蓄在提前支取方面的重大区别 / 217
- 十七、地下保单危害投保方权益 / 218
- 十八、保险人强制订立保险合同 / 219
- 十九、代理人诋毁同业，唆使投保人终止现有有效合同 / 220
- 二十、盗用车辆保险证号骗赔 / 220

◆ 主要参考文献 / 222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案例

◆ 一、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案例 1

某年2月17日上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南关支公司接到报案称：一辆日本三菱大货车在长安县丰峪口区域的西万公路38公里处跌入深沟，车牌号为陕A08119。保险公司理赔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询问司机发生事故时的详情。该车司机李某称，当日凌晨2时从西安出发到四川省南部某县拉橘子，在弯道处发现相对方向停着一辆车，在将要会车时，突然发现对面出现一辆长途客车，占用了道路，自己的车又刹车失灵，为了避免两车相撞，李便将自己的车开下路基，汽车跌入深沟，自己跳车逃生。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在勘察现场时发现，事故现场路面宽9.3米，道路视线良好。根据多年的理赔经验，他们认为，在这种路面上，车辆跌入80米深沟，造成车辆报废的可能性不大。同时，理赔人员还发现多处疑点：其一，车辆跌入80米深沟，司机跳车，司机身上竟没有任何撞伤、擦伤，且身穿的皮衣完好。其二，在询问司机去运什么东西时，他说去四川拉橘子。时逢刚刚过完春节，西安市的橘子大量积压，怎么可能再到四川去拉橘子？其三，司机身上无撞伤，但称身上多处疼痛，可让他先去看医生时，司机却说，自己只带了20元现金。即使没有其他花销，这20元钱就是来回的过路费恐怕也不够。其四，在事故现场，车内油箱中的汽油并不多，且车上没有备油桶，司机又不带加油的钱，该车能开到四川吗？

针对这些疑点，保险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方案，并与市交警大队取得联系，请求交警部门协助展开侦破工作。2月18日下午，保险公司理赔人员与长安县交警大队人员共同赶赴现场，勘察事故情况并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具体研究侦破方案。联合调查组首先将司机李某带回长安县交警大队，进行讯问。深夜，案情有了重大突破，司机李某供认：车主张某自上

一年11月以来，曾11次与他到西万公路踩点，意欲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款，并答应李在办成此事后给他现金1万元作为报酬。

案例2

某年6月6日下午，福建省永安市个体户、小车驾驶员余某到中保财险永安市支公司报案，声称其所驾驶的丰田小轿车在永安三蕃路刹车时失灵，自己弃车逃命，丰田小轿车翻入80米深的悬崖，整车报废。该车是去年12月11日投保的，保险期限一年，车损险保额为30万元。接到报案后，中保财险永安市支公司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勘察，经初步测量计算和根据事故现场及驾乘人员两人跳车均无受伤的情况，发现有骗赔的嫌疑。因案情重大，中保财险永安市支公司立即上报上级公司。上级公司会同交警部门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模拟试验，认定：驾驶员的驾车行为违背客观规律和驾驶规律，驾驶员跳车避险条件不成立。在事实和证据面前，驾驶员余某供认了将丰田小轿车推下悬崖，企图骗赔的事实。

案例3

2005年9月20日凌晨1时50分，人保财险江苏省南通分公司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接到司机袁建平报案，称他所驾驶的苏FW8398金杯面包车在行驶至海门市余东中学附近时，因避让一位横穿公路的骑车人，不慎与前方迎面驶来的鲁B21598丰田大霸王面包车发生轻微碰撞，致使丰田面包车滑入路边的河中，要求分公司派员勘察理赔。

经查，袁建平现年39岁，系海门余东某鞋业分公司经理，其驾驶的金杯面包车是刚刚购买两个月的新车。丰田面包车主岑卫华现年32岁，系海门无业人员，其所驾车辆为1993年3月已上牌行驶的旧车。事故发生后，两人除向保险公司报案外，还分别向海门市公安局余东派出所和海门市交警大队包场中队报了案。如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保险公司不仅要赔偿被撞坏的金杯面包车价值数百元的车辆损失费，还要赔偿丰田面包车因整车进水而更换价值12万元的配件费用及修理费。

随着调查的深入，负责勘察理赔的南通和海门两级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越来越感到这起“事故”疑点不少：一是两车刮擦轻微，“肇事”的金杯面包车左侧倒车镜损坏、车身有明显的新擦痕，而丰田面包车仅倒车镜损坏，车上无任何新擦痕。这样的碰擦一般不会出现丰田车滑入路边河中的结果。二是“事故”发生在深夜，事发地点是一条偏僻的乡间公路，除两人的证词外，无任何目击证人，那名本来可以直接证明事故真伪的骑车人也无法找到。三是丰田面包车于2005年9月19日刚刚变更了车主，9月20日零时才变更生效，9月20日凌晨1时48分就出险。怎么会这么巧？四是两车车

主并非“不打不相识”，而是事发前就很熟悉。五是“受害”的丰田面包车车主岑卫华对事发后的理赔“积极性”极高，与理赔人员交涉时咄咄逼人，而“肇事”后理应负全责的袁建平却很低调。面对理赔人员的例行调查，岑拒不提供鲁B21598丰田大霸王面包车的来源、保险情况，但对车辆出险后的理赔过程却很了解。此外，岑对理赔人员到余东派出所等单位的调查活动异常关注。

保险公司通过间接调查还获悉，岑卫华所驾驶的丰田面包车原车主是青岛的一家公司，该车被岑卫华弄到手之前，其资产折旧值已是零。虽然调查发现了上述疑点，但仅凭这些疑点还很难认定该起事故不在理赔范围。如果贸然出具拒赔报告，有可能会引发诉讼，而且诉讼结果难以预料。9月29日，保险公司决定向警方报案，希望警方能查清这些疑点的背后究竟藏着什么。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经侦大队接报后迅速展开侦查，并于10月上旬依法对岑卫华、袁建平两人同时进行了传讯。面对警方的审查，岑、袁两人不得不交代了合谋造假、企图骗取巨额保险金的经过。原来，岑卫华一直以倒卖废旧机动车辆为生。或许是觉得这样挣钱太慢太累吧，岑决定发挥自己熟知车险理赔各个环节的“优势”，冒险赌一把。经与袁建平商量，两人故意将两车左侧的倒车镜损坏，用砖头在丰田面包车侧面磨出擦痕，而后选择一僻静之处，用另一辆车将丰田面包车拖入河中。接着，两人孤注一掷，拉开架势，分别向公安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进入诈骗保险金活动的关键一步。

岑卫华还交代，2005年5月11日在海门包场境内发生的一起桑塔纳轿车撞击奥迪轿车的交通“事故”，也与他有关。当事人为骗取车险赔款，故意伪造了一份警方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获悉后，立即要求承保桑塔纳轿车的盐城分公司进行调查，并作出拒赔。

2005年10月19日，南通分公司根据警方的审查结果，出具拒赔报告，认为“本案是岑卫华和袁建平事先预谋的故意行为，故予以拒赔，并终止本公司承保车辆苏FW8398金杯面包车的保险合同”。

案例4

某年10月14日下午五六时许，张某某驾驶奔驰E300型轿车，载着宋某某，途经湖北省恩施市时车辆变速箱出现故障。张某某向汽修厂询问修车事宜，维修工检查后说要花2000多元才能修好，并且还要等一段时间。张某某想起自己曾经在保险公司投了70万元的保险，便想将车烧了，假装是车辆撞到路边起火烧毁的，然后向保险公司索赔。10月16日凌晨1时许，张某某与宋某某雇佣一辆农用车将奔驰轿车拖至枯井坡路段下坡处烧毁。10

月16日7时许,张某某向保险公司电话报案,并向保险公司索赔70万元。保险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认为,根据路况,发生驾车撞至山崖,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报废的重大事故的可能性存在,但从车辆碰撞程度看,碰撞较轻,除非发生偶然情况,否则不足以引起火灾,张某某有保险诈骗的嫌疑。为此,保险公司未进行赔付,而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此案得以侦破。

案例5

某年5月,自称是沈阳某公司合肥办事处负责人的谢某,主动来保险公司为他的一辆别克商务车投保了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及不计免赔特约险。在其后半年不到的时间里,谢某竟连续三次以各种理由向保险公司索赔。

当年6月,谢某报案称,他驾车从南京返回合肥的途中,在国道上被前方车辆上落下的石块击碎了车窗玻璃,要求保险公司赔偿维修费8000元。同年7月,谢某又报案称,他在老家沈阳市某小区里,因天黑不慎撞上一辆停在路边的货车,造成玻璃破碎。在提供了自拍的事故现场照片和当地派出所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后,他再次从保险公司领取了赔款8550元。10月,谢某第三次报案,称其驾车在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风景区弯道行驶会车时,因车速快、经验不足撞到了山上。他将受损车辆开回合肥,并出具了云南省罗平县交警大队的证明材料,要求赔偿2.66万元。

在满足了谢某前两次的索赔请求之后,他在半年内的第三次索赔终于引起了保险公司的警觉。果然,核赔人员在审核谢某提供的事故现场照片时发现了问题。他们又查阅了谢某前两次赔案的案卷,相比对照,其中诸多疑点立刻凸显。第一,事故发生地可谓天南地北,但修车总在南京,且三张维修发票虽由两个不同厂家出具,但票面字迹与谢某的笔迹非常相似。第二,事故原因难以让人信服:第一次从南京到合肥,放着既宽又近的高速公路不走,反而去走既窄又远的国道;第二次在小区里,虽然是夜晚,也不可能对停靠在路边的大货车“熟视无睹”;第三次自称“弯道、车速快”,但现场照片上未发现后轮留下的制动痕迹,车身与前轮无转向夹角,且车身伤情偏轻。第三,自拍事故现场照片太过“完美”:三次事故,谢某均用自备相机拍下事故现场照片,但事故现场近景、远景照片中均没有第二个人、第二辆车在场,与真正的交通事故的现场明显不符。

带着这些疑点,保险公司开展了证据核实工作。理赔人员先后与云南省罗平县交警大队和沈阳市公安局大西派出所取得联系,对方均答复从未为谢某出具过任何证明材料,那些材料上的公章极有可能是谢某私刻的。至此,谢某骗赔的事实已暴露无遗。保险公司一面稳住谢某,与他约好领取赔款的时间,一面向警方报案,准备随时缉拿疑犯。一番周折以后,骗赔惯犯终于

落网。经查，谢某此前曾以几乎同样的手段对吉林、辽宁、天津、北京、安徽等9省市5家保险公司的19家分支机构实施过保险诈骗活动，到案发之时，骗赔金额已累计达到40余万元。警方在其住处搜获了大量保险类书籍和伪造的公安、汽车修理厂等单位的公章107枚。

案例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支公司承保个体户于某自己购置的一辆东风牌汽车，保险期限一年，自某年8月18日至次年8月17日止。

某年11月21日，保户于某来到县保险公司报案，声称他投保的汽车在自山西到北京运输煤炭途中，路经十八盘公路转弯处时刹车突然失灵，车辆翻入山涧中，损失严重，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保险公司接到出险通知后，立即与当地车管部门赶赴现场勘察。其情况如下：汽车翻入左边山涧，涧深300米，车辆滚至100米处，被凸露的石头挡住，四轮朝上，车辆跌落处可见到许多碰掉的汽车零部件。经鉴定，驾驶室、发动机等主要部件损坏严重，已无修复价值。

县保险公司在核实赔偿数额时发现，于某的汽车保险金额远远超过实际购车价值，其投保动机令人怀疑。此外，投保人不认真履行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出险当天，他们驾车行驶40公里，就多次“抛锚”，耗用14小时。这足以证明车辆根本不具备正常行驶能力。当时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按期进行检验和修理，使保险车辆经常保持正常技术状态。根据此规定，保险公司决定对本案拒赔。

于某接到拒赔通知后，立即写好诉状，到法院控告保险公司违约。理由是汽车翻入山涧，实属意外，完全符合保险条款规定的“倾覆”责任，应得到保险赔偿。

受诉法院接到本案起诉书和答辩书后，多次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分析，推算可靠数据。通过勘察和认真计算，法庭认为：刹车失灵，汽车失去控制，在倾斜15度左右的坡道上滑行，按保户报案所说“下滑200米”的情况计算，车辆应该高速冲过路旁设置的安全垛（倾覆车辆“恰好”在两个安全垛之间坠落）。公路基墙垂高9米，根据物理平抛运动的常识，一辆未挂拖斗的汽车高速冲出公路基墙，落点应距基墙有一定的距离，但是出险车辆从现场来看明显顺墙而下，落在墙根，随后翻入山涧。由此可以推断汽车掉涧前速度很慢，此为疑点之一。疑点之二是，报案人对事故发生的过程不能自圆其说。从他们跳车，到车辆转过急弯，因是右转向应当撞到右边山上，但实际情况却是翻在左边的山涧中，令人费解。疑点之三是，在车辆倾覆处，办案人员发现许多明显的扛撬痕迹。

法院办案人员又从知情人处了解到大量与本案相关的确凿证据，并对本案中的许多疑点进行论证和鉴定，迫使于某在铁的事实面前供认了毁车经过。

8月17日，于某故意高额投保汽车车损险；11月20日，又用金钱贿赂汽车驾驶员，共同选择毁车地点；11月21日，以送煤为名，实施毁车计划。车辆到达毁车地点，他们首先对准已选好的坠车缺口，然后下车想利用汽车在坡上的惯性使其冲入山涧。由于公路两边较高，下滑速度太慢，车前轮悬空后便搁在路旁，这时他们又找来了一根铁质公路标志杆，将车撬入山涧，毁坏汽车，以达到诈取保险赔款的目的。

案例7

为达到骗取保险金的目的，北京市某汽车配件商店原负责人，同时也是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员的鲍某几次故意制造交通事故。

某年10月29日凌晨，鲍某指使他人分别驾驶福特天霸轿车和吉利美日轿车在北京市丰台区京丰车管所西侧路口相撞，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后使用福特天霸轿车的保险手续到保险公司海淀支公司索赔，骗取保险金5541元。次年2月7日9时许，鲍某再次指使他人分别驾驶福特天霸轿车和捷达轿车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公墓路北方旧货市场门前相撞，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之后使用福特天霸轿车的保险手续到保险公司海淀支公司索赔，骗取保险金8523元。

同年3月27日21时许，鲍某又一次驾驶福特天霸轿车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引水渠路卢师山庄前故意撞击路边固定物，伪造单方交通事故，之后向保险公司海淀支公司索赔保险金6375元，因被识破而未能得逞。

同年4月13日22时许，鲍某伙同李某指使他人分别驾驶夏利轿车和尼桑公爵王轿车在石景山区亚疗桥附近相撞，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之后于同年4月15日到保险公司怀柔支公司索赔保险金20263元，结果被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识破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鲍某随即被抓获。

案例8

2003年1月21日凌晨5时，泉州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值班室工作人员突然接到一个报警求救电话，称：“泉厦高速公路距离朴里服务区1公里处，一辆奔驰小轿车冲撞防护栏着火自燃。”当交警、消防、路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时，只见一辆奔驰500SEL型轿车已被烧得只剩下一堆废铁。报警的正是奔驰车车主谢建立，当时车上还载着一名修车工王志渊。轿车车主谢建立向现场交警称，他是疲劳开车导致车辆撞上中央防护栏的。随后，他到高速公路朴里服务区求助，王志渊则跨越高速公路的铁丝网到附近村庄去

找人帮忙，不巧被当地村民误认为是小偷，给抓了起来。

就在这起事故发生一个多小时后，当天凌晨6时许，谢建立就以出了交通事故为由向漳州太平洋保险公司报案，并于当日19时19分向三明人民保险公司报案。然而，这两家保险公司在接获谢建立的报案后，却发现其中疑点重重，遂分别请求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予以立案侦查。

警方专案组介入后，通过仔细侦查，这起“交通事故”的疑点也逐渐浮出水面。比如，当民警们对现场进行细致勘察时，发现在碰撞中央防护栏之前的路面上没有车辆制动痕迹和拖印现象。一般按常理，机动车发生碰刮后，冲击力很大，驾驶员本能会打方向盘避让，同时踩刹车减速。但现场的种种迹象表明，驾驶员根本没有踩刹车。而且，正常情况下，从接警到出警，一部小轿车在短时间内也不至于烧得面目全非。此外，事发时间是在凌晨4时40分之前，而交警接到报警是5时01分。在这长达20分钟左右的时间里，为什么没有接到车主谢建立的报案？民警在事故现场附近观察到，距离事故地点约40米的道路右防护栏处有一紧急报警电话亭，此电话亭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而且事发时谢建立和王志渊两人都带有手机。他们为什么不直接向警方报警求助呢？

随后，警方查到，在2002年6月16日和12月24日，谢建立曾就其所有的奔驰500SEL轿车先后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漳州支公司和三明人民保险公司分别投保57万元和114万元。据此，警方判断这可能是一起涉嫌保险诈骗的案件。

2003年2月21日晚，在事发后整整一个月，警方已经掌握了可靠的证据，并把突破口放在了修车工王志渊身上。当晚，在泉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事故科内，经过一番激烈的交锋，王志渊终于一五一十地把整个事件的内幕说了出来。

原来，2003年1月上旬的一天，谢建立驾驶这辆奔驰车来到漳州某汽车维修公司找他。闲聊中，谢对王志渊说自己这辆奔驰车每年的保养费、养路费等费用非常高，一年高达好几万元，而且车子不怎么好用，价格降了18万元都找不到买家，问他有没有什么好建议。在听王志渊说可以利用安装汽车短路的装置来让车辆着火以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后，谢建立想起自己此前在两家保险公司为车子投了保险，遂请他一起帮忙完成这个计划。

经过一番研究策划，王志渊将自制的点火装置安装在小轿车的车后油箱软管处，并将油箱到油泵的软管拆卸，使其处于半脱落状态，然后在油泵处缠上一条电线，只要将电线用力一拉，汽油就会自动漏出。

1月18日晚，谢建立安排一辆出租车将王志渊从漳州接到泉州。1月20日下午，他独自驾车在高速公路上寻找作案地点，最后决定将作案地点放在高速公路距离朴里服务区一两公里地段，这样，交警、消防部门就不能在短

时间内赶到。1月21日凌晨4时左右，谢建立和王志渊将车开到加油站把汽油加满。当车从泉州往厦门方向行驶、开到距朴里服务区约两公里的路段时，谢建立先驶向路右紧急停车带停下，并向后倒车，然后立即提速上了超车道，故意用车刮擦高速公路的中央隔离栏，后向右打方向，让车右侧碰撞高速公路路边的防护栏。

奔驰车停下后，谢建立又叫王志渊启动事先安装的汽车短路装置，造成该车短路，又拔掉汽车油管，造成漏油。最后，王志渊从车后座拿出备用的手机电池，将两条电线与电极连接，因点火装置的点火部分被汽油浸湿，无法启动，他就用打火机点燃漏在地面的汽油，随即车辆的右侧中部开始着火，没一会儿工夫，一辆奔驰车就烧得只剩下一具空壳了。

就在王志渊向警方供认真相的同时，嗅到事情不妙的谢建立选择了潜逃。他随后到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在这里开始自己的二次创业。2006年6月16日，谢建立经过长久反思之后，终于向呼和浩特市警方投案自首。这起罕见的奔驰车主自导自演的火烧奔驰骗保案在案发三年后，最终得以顺利结案。

◆ 二、捏造保险事故

案例 1

邹某，40岁，被捕前是某建材公司经理，曾因犯盗窃罪、诈骗罪被判刑7年。某年11月，邹某将自己的一辆红色桑塔纳轿车抵押给江西省上饶市某陶瓷厂。次年2月，邹某到其投保的中保沈阳市和平区支公司和北海公安派出所、大东区刑警三队报案，谎称轿车丢失，骗取保险赔款17万元，后因邹某的熟人举报才导致罪行败露。邹某的诈骗犯罪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邹某本人也供认不讳。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犯罪嫌疑人邹某有期徒刑7年。邹某将17万元保险赔款如数退还给保险公司。

案例 2

某年3月10日上午9时许，山东省政协大厦8307房间客人张某急匆匆地向大厦保安部报称，早上发现自己昨晚停在大厦院内停车场的一辆公爵王V6型轿车被盗，车身黑色，车牌号为陕A00166。济南市警方接到大厦保卫人员的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现场勘察的技术人员在报案人指定的停车地点，没有发现丝毫可疑痕迹。技术人员判定：车是被人用钥匙打开车门锁开走的。